

#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103 年 11 月 26 日社管大樓管委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管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及管理，特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，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(以下稱兩院)應設「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兩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之規劃與審議。

(二)各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
(三)其他與本大樓空間管理相關議題

第四條 本小組提案依程序送各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大樓之空間，除三樓以上各系所現有教學空間(教室、中心)、行政空間(如辦公室、會議室)、教師研究室、研究生研討室外，其餘空間為本大樓公共空間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出時應交院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
第七條 兩院各單位教師(包括客座教師)、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，應於退休或離職前自動盤點繳還及遷出，繳還之空間及設備分別由各院及所屬單位管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